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同意聘任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Kevin King(金凯文)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同意聘任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关东玉先生、王敏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邹小杰 _____

刘丹萍 _____

朱锦梅 _____

2016 年 11 月 28 日